

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

您好，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及確保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9 日頒布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』，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。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姓名：_____

2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3. 現居地址：_____

4. 聯絡電話/手機：_____

二、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（複選）

- 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
- 咳嗽
- 喉嚨痛
- 呼吸道窘迫症狀（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）
- 流鼻水
- 肌肉或關節酸痛
- 四肢無力
- 嗅味覺異常
- 腹瀉
- 其他_____
- 無

三、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主健康管理個案？

否 是

◆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，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、教育部及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需求使用。

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○○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陪考申請表

申請條件：

僅限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懷孕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申請陪考服務，以 1 人為限。

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，應於 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由就讀國民中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 前繳交予考區試務會。
- 二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，應於 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由家長親自至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之家長，請依各考區 110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範，於申請應考服務時檢附本申請表及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併同突發傷病或懷孕應考服務一同申請。

發證說明：

- 一、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由考區試務會製發陪考證，該證須經考區試務會核章後始生效力。
- 二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，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將製發陪考證，核章後交由集體報名單位轉發予考生。
- 三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，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將製發陪考證，核章後交予個別報名考生之家長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若不及於 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提出申請，或陪考證遺失者，請陪考家長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門駐守人員同意後，親持考生准考證影本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；經考場主任指派人員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製發陪考證，該證須經考場試務中心核章後始生效力。
- 二、進出考場，請務必出示陪考證；無陪考證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- 三、陪考期間，請務必隨身攜帶陪考證，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。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5 月 _____ 日

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|
| 申請陪考原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發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| |
| 考生准考證號碼 | | |
| 陪考家長 | 姓名 | |
| | 緊急連絡電話 | |
| | 與考生關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

備註：考生准考證影本請黏貼於次頁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考生准考證影本黏貼處

**陪考
注意
事項**

- 一、陪考人員若於陪考當日依法執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（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），應依法辦理有關作業，不得前往考場。
- 二、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。
- 三、進入考場時，陪考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。未戴口罩或發燒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- 四、陪考當日須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五、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，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。

考區/考場審核結果

同意發放陪考證，陪考證編號：_____

不同意發放陪考證，原因：_____

考區/考場承辦人員核章

